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立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115年度投交簡字第1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90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立偉已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59-60頁），依前揭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其餘部分，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刑度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4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5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7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8 原則上應予尊重。

09 (二)查原審審酌被告之素行，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0 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甫於民國111年7月15日保護管束
11 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已執行完畢，惟被告並無同類型案
12 件之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會造成精神
13 恍惚而影響注意力及操駕能力，仍心存僥倖，於施用第一級
14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第三級
15 毒品愷他命後騎乘機車上路，且經警所採集之尿液送鑑驗
16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愷他
17 命、去甲基愷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並均已超過行政院
18 公告之濃度值非少，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自陳教育程度為
19 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
20 刑5月，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
21 各款之情形，具體交代量刑理由，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
22 法定刑度，亦無明顯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是原審量
23 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原則，而於法定刑度內量
24 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被告量刑之
25 責任基礎，於原審判決理由中說明，核其量刑無不法或不合
26 比例原則，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之過輕或過重之處，被
27 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29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陳怡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
31 洪英丰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
03 法官 蔡霽蓁
04 法官 顏聖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吳瓊英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